洪涝灾害农村住房安全应急预案（暂行）

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减少洪涝灾害对农村住房造成的损失，保障农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灾前应急预防

1.乡（镇）政府应根据以往洪涝灾害历史、近期气象状况及暴雨预警信号等级，预先划定农村住房风险区、安全区。其中，安全区是指洪涝灾害发生时不受威胁、地势较高、地质条件稳定、可安全居住的区域或场所。

2.村“两委”应组织在村庄段河流上游或山洪来向的村头，采用砂袋码砌或用石头砌筑导流墙，将水流疏导至河流或山洪的主流区，保护房屋免受洪水冲击破坏。

3.农户应熟悉乡（镇）政府划定的风险区、安全区的具体范围，熟知在紧急状态下避灾躲灾的撤离路线。处于风险区范围内的农户，当接到需要紧急转移指令后，必须立即从房屋中撤离，撤离前应断水、断电。

4.汛期来临之前，乡（镇）政府应引导农户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，对房屋进行适当的应急处理。

（1）对于泥浆或石灰砂浆砌筑墙体，如果没有水泥砂浆抹面或抹面层局部剥落，应采用水泥砂浆抹面或勾缝处理。

（2）对于生土墙体，可以采用水泥砂浆挂网并做抹面处理，紧急时也可在墙面钉塑料布，墙根用砖石将塑料布压牢。

（3）对于屋面渗水漏雨的房屋，可采用密封胶抹缝法、瓦屋面更换或重新倒瓦等方法进行处理，紧急时也可采用屋面钉塑料布并压牢的措施。

（4）对于房屋周边的低洼部位，应及时回填垫高，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，保证排水顺畅。

（5）对于房屋周边发现有地洞、塌陷的，应及时予以处理。

（6）农户可事先预备一些编织袋和砂土，在紧急撤离前，可在房屋迎水面墙体内侧堆码砂袋，阻止水流冲击。

二、灾后临时处置

1.洪水退却且应急状态结束后，临时转移农户方可返回原址查看房屋受损情况。

2.低洼地带仍被洪水浸泡的农村住房，一律不得进入。

3.周边场地有滑坡或其他地质隐患的农村住房，一律不得进入。

4.遭受洪水影响的农村住房，农户在进入前应首先查看房屋墙体是否存在“歪、裂、扭、斜”、房屋基础或地面有无沉陷、楼（屋）面有无坍塌等情况。当确定安全后方可进入室内清掏淤泥、清理污水，整理受损财物等。电源插座、开关、燃气管道等被水浸泡后，应经专业人员确认其安全后，方可使用。

5.受损房屋室内外淤泥、污水等清理完成后，应尽快进行房屋和周围环境消杀处理。

三、农村住房安全应急评估

1.遭受洪水冲击、浸泡或短时间进水的农村住房，及由于暴雨、洪灾导致村庄或房屋周边出现局部地质隐患的，必须进行农村住房安全应急评估，方可确定是否继续使用。

2.农村住房安全应急评估应由乡（镇）政府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施。应急评估前，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参照《洪涝灾区农村住房安全应急评估指南（暂行）》，对相关专业人员和乡（镇）、村“两委”干部进行技术培训。

3.根据安全应急评估结论，遭受洪涝灾害的农村住房可以分为“可以居住”与“不可以居住”两类。“可以居住”类是指经过应急评估，场地安全、地基稳定、主体结构安全，不需修理或经简单维护后即可入住的农村住房。“不可以居住”类是指经过应急评估，地基或主体结构出现安全隐患，或所在区域、地段出现地质隐患的农村住房。

4.对于“可以居住”类房屋，农户在返家入住后，应注意观察，一旦发现有安全方面的异常情况，应立即撤出并报告村“两委”和乡（镇）政府，乡（镇）政府应组织技术力量进行核查，及时消除隐患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给予技术指导和支持。

5.对于“不可以居住”类房屋，除明显倒塌或严重受损且不具备加固修复价值的农村住房外，其余房屋应做进一步的安全性鉴定，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改造或加固措施。

6.土木结构房屋、土窑洞等，淹没过水后即使房屋暂未倒塌，也会因生土墙体浸水软化失去承载能力，存在严重风险，应另行安置农户避险。泥浆砌筑墙体的房屋，当墙面没有勾缝和抹灰层时，灰缝泥浆浸水后墙体承载力大幅降低，也应暂时安置农户避险。

四、灾后过渡安置与恢复重建

1.综合考虑受灾范围、房屋受损程度、受灾群众数量与恢复重建预估时间等因素，在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，可以选择投亲靠友、临时搭建帐篷、集中建设活动板房、利用村集体公共用房等方式及时予以过渡安置。

2.救灾帐篷在搭建时，应远离危险房屋，避让自然灾害隐患点、河道等，选择地势较高、场地安全且不影响交通的地段。

3.集中建设活动板房时，应考虑灾后重建规划要求，不占用近期建设用地，满足避险防灾、及时疏散要求，并配套必要的临时供水、供电、污水、垃圾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。活动板房可以采用彩钢夹芯板轻型装配式结构或其他轻钢结构。

4.被洪水浸泡过的村集体公共用房，应经过房屋安全性评估或鉴定，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后方可作为灾后临时过渡安置用房使用。

5.灾后农村住房恢复重建，应按照当地政府重建规划与具体政策执行。洪泛区、蓄滞洪区所在乡（镇），可以结合房屋使用功能，参照洪泛区、蓄滞洪区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标准修建农户避洪房屋和集中避洪建筑，以减轻洪涝灾害损失。